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拟购买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先导智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先导智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先导智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先导智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重大资产情况如下：

根据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以 7,4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8-A 号地块上的新洲路 18 号厂房及该厂房下和周围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先导智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先导智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与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_____

叶云华

臧宝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